

#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河〔2017〕2号

---

## 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省级 水利风景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水利（务）局，厅直属各水利工程管理处：

为进一步推进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促进水利风景资源的科学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依据《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综合〔2004〕143号）、《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SL300-2013）要求，现将 2017 年度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以水域（水体）或水利工程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水利特色明显，水利功能完备，自然景观

资源特点突出，文化科普展示体系健全，可以开展观光、娱乐、休闲、度假或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区域，基本满足省级水利风景区标准的，可申报省级水利风景区。

## 二、基本条件

1.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职责明确，管理权属清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成立）。

2. 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范围内无违法建设项目，工程及游憩设施无安全隐患，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齐备。

3. 景区水利特色明显，水利功能完备。管理单位通过省级以上水利工程管理考核，骨干河道管理考核、省管湖泊管理考核、农村河道管护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小型水库为省级规范化水库标准，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获评“水美乡村”称号等。

4. 符合《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 50594-2010）、《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国函〔2011〕167号）及《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的相关要求。

5. 水利风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成果符合《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导则》（SL471-2010）要求。

## 三、申报程序

1. 景区申报单位在自检、自查的基础上，达到省级水利风景区评分标准的，向所在地设区市、3个省管试点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厅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处提出申请报告，并附申报材料。

2. 设区市、3个省管试点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厅

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处对申报景区进行现场和材料初审，同时出具初审报告。初审合格后，统一向省水利厅行文报送申报计划（详见附件1），并提交初审报告及相关申报材料。

3. 厅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景区进行初查，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评价，专家组对景区形成书面现场评价意见。

4. 省水利厅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对通过专家组现场评价的景区进行审议，经投票评定省级水利风景区。

#### 四、申报材料

省级水利风景区的申报材料包括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表、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综合材料汇编及宣传材料等（详见附件2）。

#### 五、申报时间

2017年3月1日前报送2017年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计划。

2017年6月30日前报送景区申报材料纸质件和电子件。

#### 六、相关要求

1.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将景区创建工作作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展示现代水利形象、普及水利知识、拓展水利功能的重要抓手，通过风景区建设，达到改善生态环境，增进人水和谐，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目的。

2. 要注重景区文化内涵提升，着力建设一批具有历史积淀、人文底蕴、地方特色、水利特点的水利风景区。要根据“质量并举”的要求，着力推进本地区、本单位景区创建工作。

3.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申报程序、时限和材料要求，

认真组织，统一部署，严格把关，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的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工作。

联系人：曹瑛 孔莉莉


电 话：025-86338292，86338287；025-86338289（传真）

地 址：南京市上海路5号水利大厦 邮编：210029

邮 箱：sltjqb@163.com

附件：1. 2017年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计划表

2. 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及制备要求



江苏省水利厅

2017年1月26日

---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2月6日印发

---

附件 1

# 2017 年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计划表

报送单位 (盖章): \_\_\_\_\_

景区名称	景区所在地 (市/县市区/乡镇)	景区类型						已获景区等级	
		水库	湿地	自然 河湖	城市 河湖	水利 枢纽	灌区		其他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

景区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 签字 )
联系人	_____ ( 签字 )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江苏省水利厅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制

#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纸质 (√)	电子 (√)
一	江苏省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表 (一式2份)		
二	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		
三	综合材料汇编		
基本 条件	(一) 景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		
	(二) 景区水工程安全运行证明		
	(三) 景区水利工程达标考核证明		
	(四) 景区水功能区划符合性证明		
	(五) 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批复文件		
其他 材料	(六) 设区市, 3个省管试点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厅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处推荐文件		
	(七) 景区水域水质检测证明		
	(八) 已获景区认定证明		
	(九) 已实行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办法		
	(十) 景区介绍(文字部分)		
	(十一) 景区四至范围图		
	(十二) 景区自评表		
四	宣传材料		
(一)	景区照片集		
(二)	景区视频片及解说词		
(三)	网站材料		
(四)	宣传画册		

一、申报表

江苏省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表

水利风景区名称：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水利厅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制



风景区所在地	市 县(市、区)						
管理机构名称							
管理机构地址						邮 编	
管理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管理机构联系人			办公电话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邮 箱	
已获景区认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景区类型	水 库 (万 m <sup>3</sup> )	湿 地 (万亩)	自 然 河 湖 (km <sup>2</sup> )	城 市 河 湖 (km <sup>2</sup> )	灌 区 (万亩)	水 土 保 持 (万亩)	其 他
景区依托水利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大 中 小
工程代表性(√)	世界性( )		全国性( )		省级( )	其他( )	
景区总面积 <sup>注1</sup>	(km <sup>2</sup> )			其中：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景区林草覆盖率(%) <sup>注2</sup>						水质(级)	
景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率(%) <sup>注3</sup>							
景区污水处理(√)	零排放					达标排放	其他
依托城市名称及距离	1. (km)			2. (km)			
景区可进入性(√)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其他	
全年游客量(人次)				日最高接待量(人次)			

注 1：指景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提出(或批复同意)的景区范围面积。

注 2：指景区林草面积占景区宜林宜草面积的比例。

注 3：指已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占景区内水土流失总面积的比例。

景区特色简介：

景区规划及实施：

(盖章)

年 月 日

景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景区总面积 (平方公里)	
景区四至范围	东至：___市___区 A 路（例如）
	南至：___市___区 B 路
	西至：___市___区 C 路
	北至：___市___区 D 路
图例：（要求在高分辨率图纸上用红线勾绘出四至界限，并标注四至界限名称及经纬度坐标，提供彩图）	

申报理由（包括资源情况、开发情况、保护情况和管理情况等方面）：

（盖章）

年 月 日

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厅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厅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评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二、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

规划需按照《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导则》编制。规划纲要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水利风景资源调查评价；
- 2.水利风景区的发展目标和范围；
- 3.水利风景区的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
- 4.水利风景区的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 5.水利风景区效益分析；
- 6.专项规划；
- 7.相关附图（包括规划总图、专项规划图、规划效果图、水系图等）。

规划编制人员中应包含水利、环保、林业、经济、旅游、生态、水文化及城建等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规划纲要（或规划）应提供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明及规划编制人员配置表。

## 三、综合材料汇编

### （一）景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

应提供景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厅属管理处）批复同意设立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的文件原件，文件中应明确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名称（可为×××水利风景区管理处或管理委员会）、管理范围（应与规划范围一致）、机构职能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景区水工程安全运行证明

应提供景区所在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厅属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文件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 1.景区水系沟通状况；
- 2.景区现有各类水利工程简介；
- 3.水工程安全运行现况、除险加固情况等；
- 4.景区内相关建设是否符合水利工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 5.水利工程设备及游憩设施有无安全隐患，景区安全管理是否制定应急预案。

### **（三）景区水利工程达标考核证明文件**

应提供景区所在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厅属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文件中应明确景区现有各类水利工程的达标考核情况，水管单位是否通过省级以上水利工程管理考核；骨干河道管理考核、省管湖泊管理考核、农村河道管护考核是否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小型水库是否为省级规范化水库标准；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是否获评“水美乡村”称号等。

### **（四）景区水功能区划符合性证明文件**

应提供景区所在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厅属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文件中应明确景区的设立是否符合《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 50594-2010）、《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及《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五）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批复文件**

应提供景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厅属管理处）批复同意的文件原件，文件中应至少明确以下内容：

- 1.景区规划总面积、水域面积、四至范围；
- 2.景区规划目标、布局、实施计划及保障；
- 3.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是否符合《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

导则》(SL471-2010)要求。

#### (六) 设区市、3个省管试点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厅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处推荐文件

推荐文件应对申报景区的以下情况进行逐项说明:

- 1.申报景区是否满足申报基本条件;
- 2.申报景区是否达到省级水利风景区评分标准;
- 3.申报材料是否真实、齐全。

#### (七) 景区水域水质检测证明

1.申报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基本检查项目出具正规的水质监测报告,报告要明确水质监测结果,报告日期不超过6个月。

2.另附取样点位置图,标明取样点位置。

#### (八) 已获景区认定证明

应提供景区已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称号、荣誉等证明文件。

#### (九) 已实行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办法

应提供“×××水利风景区管理规章制度”文件的封面、章节层次明确的目录、页码等,并在文件目录上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十) 景区介绍

1.景区介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景区概况

地理位置、范围、气候、文化及依托水利工程概况。

##### (2) 景区风景资源情况

- ①水文景观(种类、规模、观赏性);
- ②地文景观(地质构造典型度;地形、地貌观赏性);



- ③天象景观（种类、适游期长短）；
- ④生物景观（自然生态、动植物种类及珍稀度）；
- ⑤工程景观（主体工程规模、建筑艺术效果、文化内涵及工程代表性）；
- ⑥文化景观（历史遗迹、纪念物；民俗风情、建筑风格；水科学、水文化教育场馆（园））；
- ⑦风景资源组合（景观资源组合情况）。

### （3）环境保护质量情况

- ①水环境质量（水体、水质、污水处理情况）；
- ②水土保持质量（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率；林草覆盖率）；
- ③生态环境质量（自然生态完整性、生态环境保护度）。

### （4）开发利用条件情况

- ①区位条件（地理位置，依托城市或世界、国家级景点情况；区域经济发展潜力；当地社会支持度）；
- ②交通条件（区外交通、区内交通、停车场或码头设置）；
- ③基础设施（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运行情况）；
- ④服务设施（景区标识；导游设施；餐饮接待；购物设施；医疗救护；安全防护设施）；
- ⑤游乐设施（设施种类及配套情况）；
- ⑥环境容量（年容纳能力）。

### （5）管理情况

- ①景区规划（《规划纲要》科学、合理性及实施情况）；
- ②管理体系（管理机构、管理制度、人员职责）；
- ③资源管理（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④安全管理（工程和设备安全；游乐设施安全；安全标识设置；治安机构；消防；应急预案有效性）；

⑤卫生管理（食宿卫生、公厕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垃圾处理）；

⑥服务管理（服务项目、水平及投诉机构运行情况）。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文字介绍需配图片说明，每张图片下方要标注名称，配图要与文字内容相符，且为景区实景照片，不能借图，图片一律放在文字左侧或右侧。

3.大标题使用 2 号宋体字，小标题 3 号宋体字，正文用 3 号仿宋字体。

#### （十一）景区四至范围图

1.要求在高分辨率图纸上勾勒出景区规划红线，并在图上标注四至界限及经纬度坐标；若景区由多个分散片区组成时，要分别标注四至界限及经纬度坐标。

2.图片应为彩图，A4 纸彩色打印。

#### （十二）景区自评表

##### 1.景区自评

省级水利风景区评审采取基本分与附加分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基本分总分为 200 分，附加分总分为 20 分。景区应根据自评表中的评价内容并结合景区实际进行逐项赋分，自评总分中基本分须达 120 分，附加分须达 12 分以上，方可申报省级水利风景区。

##### 2.自评表样式

## 景区自评表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及分值	分数	小计
风景资源评价 (80分)	水文景观	20	种类	2种及以上5分, 1种3分		
			规模	规模大5分, 中等4~2分, 规模小1分		
			观赏性	强10分, 较强9~2分, 一般1分		
	地文景观	10	地质构造典型度	高5分, 较高4~2分, 一般1分		
			地形、地貌观赏性	强5分, 较强4~2分, 一般1分		
	天象景观	5	种类	2种及以上2分, 1种1分		
			观赏性	高3分, 较高2分, 一般1分		
	生物景观	10	自然生态	完整3分, 较完整2分, 一般1分		
			动植物珍稀度	国家级及国家级以上保护物种2种及以上2分, 1种1分		
			观赏性	高5分, 较高4~2分, 一般1分		
	工程景观	15	主体工程规模	依据SL252要求, 工程规模为大型4分, 中型3~2分, 小型1分		
			建筑艺术效果	整体协调、美观8分, 较好7~2分, 一般1分		
			工程代表性	强3分, 较强2分, 一般1分		
	人文景观	15	历史遗迹、纪念物	价值高4分, 较高3~2分, 一般1分		
			重要历史人物、事件	影响大2分, 一般1分		
			民俗风情	特色鲜明3分, 较鲜明2分, 一般1分		
			建筑风貌	特色鲜明3分, 较鲜明2分, 一般1分		
			文化科普	文化品位、科学价值高3分, 较高2分, 一般1分		
			*景区内水文化遗产可适当提高分值, 有全国影响的水文化遗产可直接赋15分			
	风景资源组合	5	景观资源空间分布	好2分, 一般1分		
景观资源组合效果			烘托和谐3分, 较和谐2分, 一般1分			
开发利用条件评价	区位条件	3	地理位置	距依托城市或国家级景区50km以内2分, 50~100km1分		
			区位优势	好1分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及分值	分数	小计
	经济社会条件	4	区域经济发展潜力	大1分		
			政府支持度	高2分，一般1分		
			社会认可度	高1分		
	交通条件	10	区外交通	可进入性好5分，较好4~2分，一般1分		
			区内交通	交通线路布局合理2分，一般1分		
				使用环保交通工具1分，未使用环保交通工具-1分		
			配套设施（码头、停车场、标识）	设施完善1分		
	布局合理1分；布局不合理-1分					
	基础设施	4	水	设施完备、运行良好1分		
			电	设施完备、运行良好1分		
			通讯	设施完备、运行良好1分		
			网络	设施完备、运行良好1分		
	服务设施	14	游乐	布局合理、运行良好2分，一般1分		
			导游	布局合理、运行良好2分，一般1分		
			餐饮	布局合理、运行良好1分		
			接待	布局合理、运行良好2分，一般1分		
			购物	布局合理、运行良好1分		
			卫生	布局合理、运行良好2分，一般1分		
			安全	布局合理、运行良好2分，一般1分		
			救生救护	布局合理、运行良好2分，一般1分		
环境容量	5	瞬时容纳能力	大3分，较大2分，一般1分			
		年容纳能力	大2分，一般1分			
环境保护评价（40分）	水生生态环境质量	15	水质	依据 GB3838 要求，达到 I 类或 II 类 4 分，III 类 3 分，IV 类 2 分，V 类 1 分		
			水量	充沛 3 分，较充沛 2 分，一般 1 分		
			水循环	良好 3 分，较好 2 分，一般 1 分		
			水生生物	丰富、健康 3 分，一般 1 分		
			污水处理	有措施、达标排放 2 分；不达标-2 分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及分值	分数	小计
	水土保持质量	10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率	依据 GB15773 要求, 治理率达 95%以上 5 分, 95%~90% 4 分, 90%~85% 3 分, 85%~80% 2 分, 80%~70% 1 分		
			林草覆盖率	林草面积占宜林宜草面 95%以上 5 分, 95%~90% 4 分, 90%~85% 3 分, 85%~80% 2 分, 80%~70% 1 分		
	生物多样性保护	10	物种保护	物种丰富多样 4 分, 较丰富 3~2 分, 一般 1 分		
			栖息地设置	布局合理 3 分, 较合理 2 分, 一般 1 分		
			保护措施和效果	措施完善、效果明显 3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空气质量	5	环境空气质量	依据 GB3095 要求, 达到一类区标准 2 分, 达到二类区标准 1 分		
			负氧离子含量	高 2 分, 一般 1 分		
			舒适度	舒适 1 分		
	管理评价 (40 分)	管理体系	6	管理机构	健全 2 分, 一般 1 分	
管理制度				完备 2 分, 一般 1 分		
人员职责				明确、落实 2 分, 一般 1 分		
景区规划		6	编制单位资质	符合规定 1 分		
			规划成果	符合 SL471 要求, 科学合理 3 分, 较合理 2 分, 一般 1 分		
			规划批复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地方政府部门批复 2 分		
服务管理		6	服务项目	配套 2 分, 一般 1 分		
			服务水平	优良 2 分, 一般 1 分; 服务意识弱或服务水平低-2 分		
			投诉处理机制	健全 2 分; 未建立投诉处理机制-2 分		
运营管理		5	机制	健全 1 分		
			项目	合理 2 分, 一般 1 分		
			效益	好 2 分, 一般 1 分		
信息化建设及宣传推介		4	网站网页建设	稳定投入, 专人负责 1 分		
			形象推介	稳定投入, 专人负责 1 分		
			活动促销	稳定投入, 专人负责 1 分		
			媒体宣传	稳定投入, 专人负责 1 分		
安全管理	8	工程和设备安全	达标 1 分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及分值	分数	小计
			游乐设施安全	设施达标、水利旅游项目监管措施落实2分；不达标、未落实-2分		
			安全标识设置	合理、醒目1分		
			治安机构	健全1分		
			消防	达标1分		
			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科学、有效2分，应急处理一般1分		
	卫生管理	5	餐饮卫生	符合规定要求1分；不符合规定要求-1分		
			公厕卫生	设置合理，干净、无异味1分；未设置公厕，公厕不卫生-1分		
			公共场所卫生	干净、整洁2分，一般1分；脏、乱、差-2分		
			垃圾处理	垃圾箱布局合理、日产日清1分；未设置垃圾箱、未及时处理-1分		
附加项 (20分)	水文化	3	水文化景观建设	水文化工程设施（如水文化展示场馆、雕塑等）与滨水景观协调一致、相济相融为3分，一般为2分~1分。		
		3	水文化主题活动	开展水文化主题活动，且反响良好为3分，一般为2分~1分。		
	水科普	3	解说系统	解说词中有详实的工程建设过程、功能发挥等内容介绍，且有丰富的当地文化风俗展示内容为3分，一般为2分，仅有其中一项解说内容为1分。		
		3	科普标牌	设置完整、新颖的水利科普标牌为3分，一般为2分~1分。		
		2	科普材料	印发水科科普宣传手册、画册等材料为2分~1分。		
	标识系统	2	导入标识	分别列入当地道路、旅游地图导示系统，并标明“水利风景区”字样为2分，仅列入其中一项导示系统为1分。		
		2	区内标识	景区入口处设置醒目的“水利风景区”标识，且景区内设置醒目、合理的导示标识为2分，仅设置其中一项标识为1分。		
		2	网络标识	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宣传景区，且标明“水利风景区”字样为2分，一般为1分。		
	自评总分：				(其中基本分：	附加分：

## 四、宣传材料

### (一) 景区照片集

#### 1. 照片数量要求

提供能够全面真实反映申报景区现状的照片 15~20 幅。照片能够充分反映景区特色，体现景观独特性；以自然风光为主，其中景区鸟瞰图、全景图、广角图 3~5 幅；反映景区自然景观、工程景观、人文景观、科普文化设施及休闲游憩活动照片各 3~5 幅。

#### 2. 照片质量要求

(1) 选用照片应为申报景区的春、夏、秋、冬实景，并且图像清晰，色彩明亮，构图新颖，具有一定艺术性。

(2) 每张照片都要保证有原始照片，像素达到 1000 万像素以上，以最高像素保存，照片分辨率应满足常规工作需要(如做宣传册、画册等)；不得进行技术处理和照片压缩，照片版面上不得有拍摄时间、取景介绍等内容。

(3) 每张照片大小不低于 6MB，10MB 以上的 RAW 格式转为 TIF 原始照片尤佳，不得报送扫描片和翻拍片。

(4) 单独建立 WORD 文档，说明每张照片的名称(拍摄景点)、拍摄作者及作者单位、取景内容简述(不超过 100 字)，并提供与拍摄作者签订的照片使用协议。

### (二) 景区视频片及解说词

1. 申报景区需提供申报视频片和形象宣传片。

2. 申报视频片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景区概况；

(2) 景区风景资源介绍；

(3) 景区资源开发及保护状况;

(4) 管理状况。

3.形象宣传片要求能够浓缩体现景区特色，并且还应从主题突出、色彩搭配、艺术创新等方面营造强烈的视觉冲击力。

4.申报视频片需配解说，解说词要求文字精炼、优美，应与画面一一对应；但不要插入字幕、特效、水印等。形象宣传片不配解说，但可插入字幕、背景音乐。

5.申报视频片时长应控制在 10 分钟左右。形象宣传片时长应控制在 3 分钟以内。

6.申报视频片和形象宣传片应突出水利风景区字眼及水利元素；拍摄内容均应为申报景区实景；并按 DVD 格式刻录光盘。

### (三) 网站材料

要求提供江苏水利风景区网站新景推荐材料，内容全面、主题突出、文字优美，能够突出景区特色及水利特点，主要包括景区概述、特色景点描写以及景区总评三个部分，不超过 1000 字，具体参见 <http://fjq.slxxw.cn/> 网站“新景推荐”写作格式。

### (四) 宣传画册

要求图文并茂，制作精美，能够反映景区特色，全面展现景区品牌形象。图片数量在 10 张以上。文字材料要真实、简洁，建议分篇章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景区简介（水系沟通情况、景区导览图等）、自然景观（四季景观、生态观光等）、工程景观（以水利工程景观为主）、人文景观（历史古迹、宗教文化、民俗风情、文学艺术等）、文化设施（文化广场、文化展示馆、水利科普展示廊道等）、互动体验（文化和科普体验、康体、拓展项目等）等内容。



## 申报材料制备要求

一、《江苏省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表》一式两份，须为原件，A4 纸双面打印，单独装订成册。

二、《×××水利风景区规划》或《×××水利风景区规划纲要》，A4 纸双面打印，内有附图需彩印，单独装订成册。

三、《×××水利风景区综合材料》单独装订成册。包括两部分内容共十二项，其中一部分是申报基本条件证明材料，共有以下五项：（一）景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二）景区水工程安全运行证明（三）景区水利工程达标考核证明（四）景区水功能区划符合性证明（五）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批复文件。另一部分是其它相关材料，共有以下七项：（六）设区市、3 个省管试点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厅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处推荐文件（七）景区水域水质检测证明（八）已获景区认定证明（九）已实行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办法（十）景区介绍（十一）景区四至范围图（十二）景区自评表。

四、《×××水利风景区照片集》需彩印，单独装订成册。每张页面上只放一张图片，且在页面留白处标注图片名称，名称不可印在图片上。

五、《×××水利风景区宣传画册》需彩印，单独装订成册。

六、《×××水利风景区宣传材料》共包括以下三项内容：（一）解说词（二）网站材料（三）照片集文字说明。A4 纸双面打印，单独装订成册。

七、《×××水利风景区视频片》需单独刻盘。

八、提供以上全部申报材料电子版一份（共包括（一）“×××水利风景区文字材料（PDF版）”、（二）“×××水利风景区照片集”、（三）“×××水利风景区视频片”三个文件夹）。

“×××水利风景区文字材料（PDF版）”文件夹中的各项内容按《申报材料清单》排序，并且统一提供PDF格式文件，其中加盖公章、签字文件及批复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原件扫描后转成的PDF格式文件。

“×××水利风景区照片集”文件夹中包括（一）“照片集”文件夹，放置照片集的PDF版本；（二）“照片集原片”文件夹，放置照片集中照片的原片；（三）“照片集文字说明”文件夹，放置照片集中照片的有关文字说明。

“×××水利风景区视频片”文件夹中包含（一）申报视频片（二）形象宣传片（三）解说词三部分。

九、所有申报材料应采用长32.5cm、宽24.3cm的硬质文件盒包装（厚度视各单位申报材料情况而定），文件盒封面为景区照片，并在文件盒上标注申报景区名称及申报单位。